

连城县民政局文件

连城县民政局地名命名公告

〔2025〕1 号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连城县林坊镇上寨村与五寨村 2 个行政村合并经连城县人民政府批准（批复文号：连政综〔2025〕43 号），合并后命名为新寨村，国家地名信息库备案通过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命名地名概况表



附件

命名地名概况表

标准地名	地名类别	所属行政区域	地理位置	批准机关	批准时间
林坊镇新寨村村民委员会	群众自治组织	林坊镇	合并后的行政村办公地点设在原上寨村村部，原上寨村与五寨村行政区域划入新寨村。	连城县人民政府	2025 年 3 月 31 日

连城县民政局

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